

证券代码：873765

证券简称：长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